

# 永城市汉风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施工招标文件

(第一、二标段)

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91

中心编号:永公建【2024】051号

招标编号:永建招标【2024】046号



### 豪畅管理

HAOCHANGGUANLI

招标人:永城市房投保障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六章 图纸.....	4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永城市汉风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城市汉风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永城市房投保障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永城市汉风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91；中心编号：永公建【2024】051号；招标编号：永建招标【2024】046号

2.3 项目代码：2501-411481-04-01-430824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建设地点：永城市境内

2.6 项目规模及内容：包含室外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工程、景观给水工程、景观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围墙、采暖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

第一标段：室外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工程、景观给水工程、景观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围墙、采暖工程施工

第二标段：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施工

2.8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二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9 工期要求：

第一标段：120日历天

第二标段：120日历天

2.10 质量要求：合格

2.11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13062284.79元；第二标段：8200000.34元

2.12 是否是省重点项目：是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

#### 3.1 第一标段资格要求：

3.1.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 3.2 第二标段资格要求：

3.2.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3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 3.3 第一、二标段还需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3.3.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3.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免缴基本养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3.3 信誉要求：

（1）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对象为投标人,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相关内容材料,需包括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3.3 各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时,只可投报一个标段。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7日(北京时间)。

4.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3 方式:网上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资料。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并下载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

特别提醒: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下载。

4.4 招标文件售价:0.00元。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时间:2025年2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按永公管办【2023】7号文件要求,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六、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保函、银行转账。

6.2 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采用银行转帐方式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附件<投标人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永城市房投保障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永城市团结路与芒碭路往西 100 米盛世家园小区物业办公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0-567788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天伦路 11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8 层 134 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17703815185

监督部门：永城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 址：永城市欧亚路 191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0-5758228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温馨提示:

开标后半个小时内不进行解密的按照自动放弃处理, 请各投标人把握好时间!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 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 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ycs.gov.cn>) 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参考《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复印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 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 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 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供开标现场备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ycs.gov.cn>)。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永城市房投保障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永城市团结路与芒碭路往西 100 米盛世家园小区物业办公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0-5677889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天伦路 11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8 层 134 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17703815185
1.1.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4	项目名称	永城市汉风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91；中心编号：永公建【2024】051号；招标编号：永建招标【2024】046号
1.1.6	项目代码	2501-411481-04-01-430824
1.1.7	建设地点	永城市境内
1.1.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 第一标段：室外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工程、景观给水工程、景观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围墙、采暖工程 第二标段：强电工程、弱电工程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12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自行负责踏勘过程中的所有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标段： 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50000.00 元。  第二标段：

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元。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2、基本户备案流程：

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ggzy.ycs.gov.cn>，进行供应商登录，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请投标人确定注册的银行账户环节账户类别为基本账户，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与上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完全一致。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保函或银行转帐（使用银行转帐的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使用银行转帐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1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 <http://ggzy.ycs.gov.cn>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4.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4.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4.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p>(1) 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2)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p> <p>7、《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p> <p>8、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p> <p>9、投标人不按本章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p> <p>10、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 中标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2) 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3) 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p> <p>(4) 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p> <p>(5) 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p> <p>(6) 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p> <p>(7) 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p> <p>(8)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p>
--	--	---

		<p>中心财务科办理退款手续。</p> <p>1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p> <p>（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3）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p> <p>（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5）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p> <p>（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p> <p>2.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建办人【2016】7号），作如下说明：</p> <p>（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p> <p>（2）投标文件中由工程造价咨询人受委托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p>

		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 XXX 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务必保证按时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签到、解密，否则后果自负。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后半小时之内进行解密操作，开标半小时之后不再接受解密操作，如未解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不得现场参与开标，且各投标人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逆序。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并记录在案； (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由经济、技术类专家 5 人组成或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3.1	履约担保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7.4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9	电子化采购模式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详见招标公告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3	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0.4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与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为准。
10.5	解释权	<p>1.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如遇项目名称表述不一致者，均指本招标文件中所示项目名称内容。</p> <p>2.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p>

	<p>)、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本招标文件中针对投标单位所要求的证件、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阶段不需提供原件但招标人保留事后对其原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招标人调查发现或接受举报后查实投标人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将情况上报主管部门记入信用记录。</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1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项目代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

1.3.1 本标段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自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自招标文件变更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各投标人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公告信息。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修改后的内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3.2.3 对投标人没有填入报价的项目，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已经包括，在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另行支付。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书面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3.5.2 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3.5.3 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5.4 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付款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注意事项：

附：开标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
-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a.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函签字盖章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人员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纳税及社保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量	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 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注: 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 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投标报价：41.2分； 其他评分因素 8.8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1) 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人报价。有效投标人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100%-95%之间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不在其间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分。 (2)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50%+招标控制价的50%。如果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都不在招标控制价100%-95%之间的，则以招标控制价95%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1)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4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4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4分
			工期保证措施	0-4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0-4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4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4分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0-4分
			风险管理措施	0-4分
2.2.3 (2)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0-2分
		项目部组成情况	对项目管理机构 and 专业的完整性、人员配备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0-8分

2.2.3 (3)	投标报价 (4 1.2 分)	投标报价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1.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满分 40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 1%在 40 分上扣 0.5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 1%在 40 分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注：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1.2 分) 根据《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九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对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 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 分” 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否则，不享受以上价格加 分优惠。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同时符合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条件的，只享受一次优惠，不得重复享受。</p>	0-41.2 分
2.2.3 (4)	其它因素 (8. 8分)	企业业绩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9分 (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0-3.8 分
		服务及优惠承诺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对工程质保期内的服务措施等服务和优惠承诺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p>	0-5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最新版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最新版专用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详见附件)

##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附，详见附件)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单位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施工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若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正面）。

投标人： \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正面）。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符合本工程项目需求的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等的扫描件，管理过的业绩（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其他管理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此处应附资格要求内的资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以上内容没有的可填写“/”。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以上内容没有的可填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诉讼及仲裁情况的须作出承诺）

## 十、其他材料

### (一)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 附件3

#### 监狱企业证明

（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